



## 免責聲明

本文件系英文原版的翻譯版，僅為方便使用之目的而提供。IBHK不對翻譯的完整性或準確性進行任何擔保。如果翻譯版與英文原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原版為準。

##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書

致：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uite 1512,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律第571H章）常設授權書

該授權書適用於本人/我方的如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授權書中的所有條款均具有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和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中相同的含義，並同樣會經不時修訂。

該授權書授權你方：

- i.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調用本人/我方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ii. 將本人/我方作為財務通融擔保品提供給你方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入一家被授權金融機構；
- iii. 將本人/我方為擔保你方結算性債務或負債之清償而提供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本人/我方瞭解HKSCC會對與您的債務或負債相關之本人/我方的證券收取一筆固定費用；
- iv. 將本人/我方為擔保你方結算性債務或負債之清償而提供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入任何其他被認可的清算所或其他持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機構；並
- v. 如果你方在證券交易過程中以及在你方持牌或註冊參與的其他受監管活動中向本人/我方提供財務通融，可根據上述(i)、(ii)、(iii)及/或(iv)部分調用或存放本人/我方的任何證券抵押品。

你方可在無事先通知本人/我方的情況下採取上述任何或全部行動。本人/我方承認該授權不會影響在清償我方或以我方的名義對你方、關聯實體或第三方欠下之任何債務的過程中你方處理或通過你方相關實體發起處理本人/我方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力。

該授權被賦予IB的約因為：-

- » a. IB同意繼續為本人/我方維持保證金賬戶；且
- » b. 不影響你方、IB集團及/或其任何子公司可能擁有的與本人/我方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處理相關之任何其他授權或權力。

該授權自賬戶開立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人/我方可通過向上述你方地址發送書面通知（致客戶服務部）撤銷該授權。該通知將於你方實際收到通知之日起兩周後生效。本人/我方承認**IB**保留隨時更改融資服務條款的權力。

本人/我方瞭解，如果你方在當前授權到期日前提前至少**14**天向本人/我方發送書面續約提醒，且本人/我方在到期日前並未提出反對，則該授權無需本人/我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即被視作繼續續約。在該到期日後一周內，你方需向本人/我方提供該授權續約的書面確認。

本人/我方已獲得該授權書英文版，並且本人/我方瞭解並同意該授權書的內容。